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補充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109/01/2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 2、109/01/30日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 3、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4、依據109年0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示「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5、教育部109年03月05日臺教授國字10900233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書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參、老師及學生停課、復課標準:

- 一、停課標準:
 - (一)已發現確診病例(臨時發生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1、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意即:某班級若發現疑似感染者且至鄰近醫院檢查為陽性,經地方衛生主 管機關判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開立「居家隔離通知 書」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 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 關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不可來校上課上班,須通報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 追蹤健康情形)

- 2、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3、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二)發現疑似感染者

建議師生有疑似感染者,先請病假在家自主隔離14天(含例假日),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之後如無症狀可來上班、上學但須全程戴口罩,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上班。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疑似感染者或確診者,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肆、實施方式:

一、補課措施:

- (一) 學生個別停課時: (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個別學生因發燒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停課期間由任課老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表、書面資料等,上 傳平台如播客、zoom、google classroom等,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 3、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教師加強差異化教學,讓學生配合停課時間在家 自學跟上進度,若學生還是跟不上進度,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第 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 (二)全班停課時: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學組統一規劃利用課餘時間補課或由教師視學生需要提供線上課程供學生自主學習。
- (三)全校停課時: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二、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 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2、段考部分:

- (1)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該班師生確診人數超過2人(含2人),全校 停課停班時,於復課後由教學組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再行命題,擇期 安排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 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 (2) 若因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師生居家隔離人數在1人以下(含1人),該 班停班,則於師生康復後以班別由教學組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再行命 題,且安排全班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 延至所有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 班級補考:

- 統一由教學組擇期於復課後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再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教學組登錄。

(三)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因疫情防治需要全校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學組公告實施)

三、成績核算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部分段考考試未參加,則以有參與的段考考 試成績、期末段考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 配佔分比例。

伍、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或居家隔離,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學組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陸、配套措施:

- 一、依據109/01/30日15:40教育部通報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發給「居家隔離通知書」者,需依規定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 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二、補課期間由教學組規劃(教學、學務、總務…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三、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網誌: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連絡網或雲端教師教學平台,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 五、其他有關防疫通報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校安中心(089-236874)及健康中心(089-226389#2245)。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柒、本要點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